

課程名稱(中文)：	最近商法精選判決研究(二)
課程名稱(英文)：	Seminar on Recent Selected Business Law Judgements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以近五年各級法院所作成商法（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保險法）判決為研究素材，瞭解法院對商法爭議問題之最新看法，並比較法院間對爭議問題之見解是否一致。 In this course, we will discuss the recent selected judicial decisions (related to corporate law, securities regulations and insurance law). We can learn how the courts interpret the statutes and apply the rules to cases. We will also exam the consistency of rules which applied to similar cases.
學習目標：	瞭解司法判決對商法爭議之最新看法，增進解決商法爭議問題之能力。
教科書：	無指定教科書，課程將以授課老師指定之判決與期刊論文為教材。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上課點名 0%，☐ 小考 0%，☐ 作業 0%，☐ 程式實作 0%，
☐ 實習報告 0%，☐ 專案 0%，☐ 期中考 0%，
☐ 期末考 0%，
☒ 期末報告 70%，☒ 其它 上課參與討論 30%

4.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課程進度：

第一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1 號民事判決
第二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02 號民事判決
第三週：最高法院 112 年度臺抗字第 917 號民事裁定
第四週：依學校行事曆放假
第五週：最高法院 112 年度臺抗字第 795 號民事裁定
第六週：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03 號裁定
第七週：最高法院 114 年度臺抗字第 535 號民事裁定
第八週：依學校行事曆放假
第九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民事判決
第十週：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57 號民事提案裁定
第十一週：學生報告一
第十二週：學生報告二
第十三週：學生報告三
第十四週：學生報告四
第十五週：學生報告五
第十六週：學生報告六
第十七週：依學校行事曆彈性教學
第十八週：依學校行事曆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碩士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請於方框處勾選）

- ☒ 核心能力一：具備財經法學進階專業知識。
☐ 核心能力二：蒐集、閱讀及引用法學外文資料之能力。
☒ 核心能力三：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
☒ 核心能力四：撰寫法學論文之能力。
☐ 核心能力五：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